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雄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已于2023年7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 《关于核实<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广庆少数股东唐雄先生将其部分股权转让予朱叶峰先生，并且新增江阴广庆与多彩涂料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该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实力，该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本议案关联监事唐雄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